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新明律师与李晶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相关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刘桂文、于洪臣、朱文龙、杨成忠、孙宪超；法人股东包括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授权李艳出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含两个股东账号，均委托授权徐雅丽、胡晶星、张金恩出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授权马绍晶、朱伟出席）。包括上述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在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 人（以股东账号统计，下同），代表股份 72,403,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57,054,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5,34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3%。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前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2016 年 8 月 5 日，温德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已经将前述事项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温德乙先生现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赵春年、蒋光福因故无法出席股东大会，提交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孙文东、董事蔡虹、董事刘晓辉、董事宋丽萍，监事会主席范永喜、监事韩冬、监事隋宽德和代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蔡虹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3、审议《关于授权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及代表律师就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的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

部得以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新明

经办律师：_____

李晶晶

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